

#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（1）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；（2）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